

同由中国珠宝设计大师任进先生创办的深圳智未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

深圳智未来首饰有限公司与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深圳智未来首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税 号: 91440300MA5EMHAX9L

代 表 人: 赵远

联系方式: 13811863621

乙 方: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税 号: 52440000749990296K

代 表 人: 裴兵

联系方式: 15217176442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在“工业 4.0”大众订制服务系统的前端软件开发, 后端智能生产技术研发两个方面, 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遵纪守法、公平互惠的基本原则, 为实现共同发展、合作共赢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 1、双方在实现珠宝首饰行业大众定制服务系统的研发方面展开合作。甲方的资金与实践经验结合乙方的人才及理论知识, 共同努力, 在大众定制服务系统的前端软件与后端智能生产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增强市场竞争力, 力争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 2、乙方结合甲方的研发工厂及产业化方面的信息, 进一步提高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从而培养更多的珠宝首饰专业及软件开发方面的优秀人才, 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好更多的贡献。乙方在校学生可到甲方研发工厂参观实习, 参与研发项目的学生毕业后可优先进入甲方工作。
- 3、研发部的具体研究事宜由双方专业人员审核管理, 项目运作及其他管理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管理。

二、研究细则

- 1、关于前端软件 (客户定制 APP、订单管理 APP 和其他应用程序) 及后端智能生产的项目研究, 乙方向甲方提供研究项目所需人才, 培养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 甲方将设立研发部, 与研发人员签订合法的合同并给与相应报酬。

- 2、研发项目所需资金，设备，场地等支持由甲方提供。
- 3、以创新技术，节约能源，改进工艺，节约成本等作为研发项目的标准。

三、研究方向

本产学研合作以建立一个成熟的珠宝首饰工业 4.0 柔性生产定制服务系统为方向。实现真正的大批量、全自动、个性化，满足每个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四、管理制度

- 1、年度具体研究计划每年由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公司发展，市场需求，乙方可根据自身相关专业的教学及社会人才培养现状及发展需求，提出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究计划，技术要求、设备要求、研发资金预算及人才的组织。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审议确定。
- 2、甲乙双方对已确定的研究项目要进行检查、评估及修正。

五、研究评估要素

- 1、研究立项，理论成果
- 2、投入与产出
- 3、完成情况
- 4、市场价值

六、保密细则

- 1、受甲方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的一切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管理及背景资料、公司内部其他资料等涉及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参与甲方委托研发项目的乙方成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签订保密协议。
- 2、任何一方参与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按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 100%追究另一方赔偿。对于个人泄密行为，甲乙双方可联合起诉，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本条款不因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研究成果的归属及分享

- 1、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由于研发资金、设备、场地均由甲方提供，所有研发成果归属甲方，乙方需协助甲方整理资料申请专利证书，甲方拥有 100%所有权。

2、研究成果的分享

研究成果除了归属甲方申请专利证书，用于公司经营，乙方可将理论研究成果及论文用于教学，不可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

乙方就本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参与活动，应该遵守保密义务，需将相关文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科研成果的转化

- 1、研发项目取得突破，乙方协助甲方试生产、试运行。
- 2、研发项目取得成功，乙方协助甲方申请专利证书。
- 3、甲方投入市场，项目参与人员需提供技术支持，对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不断优化改进，甲方会根据合同给与相关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一定薪酬。

九、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2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新增条款可视双方合作意愿及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0.6.24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0.6.19